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周延先生、张玉霞女士、林海涛先生、仲艾军先生、董瀚林先生、HER JUNYOUNG (许准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资格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章炎先生、赵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资格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

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从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考虑，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同时对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上述调整及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章炎、赵立军

2022年4月29日